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七六一·史部·政書類

六典通考二百卷（卷一百八十至卷二百）

〔清〕閻鎮珩撰

一

古今法制表十六卷

〔清〕孫榮撰

一三七

續文獻通考二百五十四卷（卷一至卷九）

〔明〕王圻撰

五〇五

2468/9

六典通考四

〔清〕閻鎮珩撰

據湖北省圖書館藏清光緒二十九年北嶽山房刻本影印原書版
框高二一二毫米寬三〇四毫米

六典通考卷一百八十

湖西閻鎮珩輯

刑典考

歷代刑典

明初太祖定令一百四十五條律二百八十五條類訓釋名
 曰律令直解洪武六年定大明律其篇目一準於唐曰衛禁
 曰職制曰戶婚曰廩庫曰擅輿曰賊盜曰鬪訟曰詐僞曰雜
 律曰捕亡曰斷獄曰名例採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律百二
 十八條舊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掇唐律以
 備遺百二十三條合六百六條三十卷二十二年命翰林院
 同刑部官取比年所增者名例律冠篇首卷凡三十條四百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

六十名例四十七條吏律曰職制十五條公式十八條戶律
 曰戶役十五條田宅十一條婚姻十八條倉庫二十四條課
 程十九條錢債三條市廛五條禮律曰祭祀六條儀制二十
 條兵律曰官衛十九條軍政二十條關津七條廩牧十一條
 郵驛十八條刑律曰盜賊二十八條人命二十條鬪毆二十
 二條罵詈八條訴訟十二條受贓十一條詐僞十二條犯姦
 十條雜犯十一條捕亡八條斷獄二十九條工律曰營造九
 條河防四條爲五刑之圖二首圖五曰笞杖徒流死笞杖五
 自一十至五十杖刑五百六十至一百各以每十爲一等加
 減徒刑五徒一年杖六十年半杖七十二年杖八十二年
 半杖九十二年杖一百流刑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

皆杖一百每五百里爲一等加減死刑二絞斬五刑之外有
 總徒四年遇例減徒五年斬絞雜犯有安置有遷徙去鄉
 里杖一百一年者準徒五年減等者明制充軍律最嚴犯
 軍裝之費里遞有長途押解之擾至所充之衛衛官必索常
 例然利其逃去可乾沒口糧每私縱之其後律漸弛發解者
 不能一有終身有永遠二死外有凌遲以處大逆不道凡再犯
 流者於原配處所依工樂戶雷住法三流並決杖一百拘役
 三年約役者流人初止安置今加以居作唐宋所謂加役流
 也再犯徒者於原役所依所犯杖數年限決訖應役無得過
 四年次圖七日笞杖訊杖枷杻索鍊笞大頭徑二分七釐小
 頭減一分杖大頭徑三分二釐小頭減如笞之數笞杖皆用
 荆條背髻受訊杖大頭徑四分五釐小頭減如笞杖之數用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

荆條髻髻受笞杖訊皆長三尺五寸用官降式較勘毋以筋
 膠諸物裝釘枷自十五斤至二十五斤止長五尺五寸頭廣
 尺五寸粗長尺六寸厚一寸男子死罪者用之索鐵爲之以
 繫輕罪者長一丈鏡鐵連環之以繫足徒者帶以幹作重三
 斤又爲喪服圖凡八族親有犯視服等差定刑輕重大惡有
 十曰謀反謀大逆謀叛惡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義內
 亂雖常赦不原貪墨之賊六曰監守盜常人盜竊盜枉法不
 枉法坐贓太祖重懲貪吏詔犯贓者無貸赦刑部官吏八議
 受贓者並罪通贖之人徒其家於邊著爲命八議
 同周制太孫嘗更定制五條上之且請曰明刑所以弼教
 凡與五倫相涉者宜屈法以伸情帝命改定七十三條諭之
 曰吾治亂世刑不得不重汝治平世刑當輕所謂刑罰世輕

世重也十八年采輯官民過犯條爲大誥其目十餘條攬納戶曰安保過付曰詭寄田糧曰民人經該不解物曰灑派拋荒田土曰倚法爲奸曰空引偷軍曰黥刺在逃曰官吏長解賣囚曰寰中士夫不爲君用其罪至抄劄初草創律令在吳元年中間更定整齊至三十年始頒行其有律不載而具於令者法官得援爲證請於上而後行焉凡違令者罪咎特旨臨時法罪不著爲律令者不在此例有司輒引此律致罪有輕重者以故入論罪無正條則引律比附定擬罪名達部議定奏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罪應加者必賊滿數乃坐如監守自盜賊至四十貫絞若止三十九貫九十九文欠一文不坐加極於流三千里以次增重終不得至死而減至流者自死而之生無斬絞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

三

之別即唐律稱稱日者百刻稱年者三百六十日如人命辜加就重條不及一時刻仍不得以所未老疾犯罪而事發書違限雖稍不及唐例以百刻條未老疾犯罪而事發限之年月科罪於老疾以老疾論幼小犯罪而事發於長大以幼小論即唐律老疾條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而祖父母父母老無養者得奏聞取裁犯徒流者餘罪得收贖存留養親即唐律非十惡條功臣及五品以上官禁獄者許令親人入侍徒流者並聽隨行違者罪杖同居親屬有罪得互相容隱奴婢不得首主凡告人祖父不得指其子孫爲證弟不證兄妻不證夫奴婢不證主文職犯杖則不敘軍官至徒流以世功猶擢用弘治中去定律時已百年刑部尚書彭韶等請制定問刑條例刑官復言洪武末定大明律後又申明大誥有罪減等累朝遵用其法外

遺奸列聖推廣而有例例以輔律非破律也乃巧法吏或借便已私律浸格不用於是增歷年問刑條例二百九十七條嘉靖中詔尚書顧應祥等議增二百四十九條其後因尚書何鰲言增九事萬曆中刑部尚書舒化等及嘉靖詔令及宗藩軍政條例捕盜條格漕運議單與刑名相關者律爲正文例爲附註共三百八十二條刪世宗時苛令特多崇禎十四年刑部尚書劉澤深復請議定條例帝以律應恪遵有事同而二三其例者刪定畫一爲是然時方急法議未及行凡贖法二有律得收贖者有例得納贖者凡文武官以公事犯贖罪者官照等收贖錢更每季類決之各還職役不附過杖以上記所犯罪名每歲類送吏兵二部候九年滿考通記所犯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

四

次數黜陟之吏典亦備銓選降敘至於私罪其文官及吏典犯笞四十以下者附過還職而不贖笞五十者調用軍官杖以上皆的決文吏罷職不杖初制納鈔爲本律贖者曰收贖律鈔納贖者曰贖罪例鈔太宗令除公罪依例紀錄收贖及死罪情重者依律處治輕者斬罪八千貫絞罪及榜例死罪六千貫流徒杖笞納鈔有差無力者發天壽山種樹嘉靖中都御史朱廷聲言收贖與贖罪有異在京與在外不同故事審有力及命婦軍職正妻及例難的決者有贖罪例鈔老幼廢疾及婦人餘罪有收贖律鈔贖罪例鈔錢鈔兼收如笞一十收鈔百貫錢三十五其鈔二百貫折銀一錢杖一百收鈔千一百二十五貫錢三百五十其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折銀

一兩今收贖律鈔笞一十止贖六百文比律鈔折銀不及一釐杖一百贖鈔六貫折銀不及一分似爲太輕請更定爲則凡收贖鈔一貫折銀一分二釐五毫如笞一十贖鈔六百則折銀七釐五毫以罪重輕遞加折收贖帝從之時重修條例奏定贖例在京則做工每笞一十做工一月折銀三錢至徒五年折銀十八兩運囚糧笞一十米五斗折銀二錢五分至徒五年折銀一兩一千二百斤至五年六萬斤折銀二十五兩運灰折銀一兩二千二百斤折銀六十三兩運帆笞一十七十箇折銀九錢一分至運水和炭五等笞一十二百斤折銀四錢至徒運灰最重運炭最輕在外則有力稍有力二等初有頗有力次有力其有力視在京運囚糧米五升納穀一石初折銀一兩稍有力視在京做工年銀上庫後折穀上倉月爲折贖婦人審有力與命婦軍職正妻及例難的決之人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

五

贖罪應錢鈔兼收者笞杖每十折收銀一錢其老幼廢疾婦人及天文生餘罪收贖者每笞十應鈔六百折銀七釐五毫於是輕重適均天下便之定例鈔凡軍民諸色人役及舍餘審有力者與文武官吏監生員冠帶官知印承差陰陽生醫生老人舍人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令運灰運炭運輒納米納料等項贖罪此上係不若官吏人等例應革職役此係行止與軍民人等審無力者笞杖罪的決徒流雜犯死罪各做工擺站哨瞭發充儀從情重者煎鹽炒鐵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按年限其在京軍丁人等無差占者與例難的決之人笞杖亦令做工刑部都察院大理寺謂之三法司刑部受天下刑名都察院糾察大理寺駁正初太祖建三司於

鍾山之陰命曰貫城下敕言貫索七星如貫珠環而成象名天牢中虛則刑平官無邪私獄無囚人貫內空中有星或數枚者卽刑繁刑官非人有星而明爲貴人無罪而獄今法天道置法司又諭法司官布政按察司所擬刑名其人命重獄具奏轉達刑部都察院參考大理寺詳擬著爲令在外則按察使爲法司以副使僉事分治各府縣事京師自笞以上罪悉由部議洪武初決獄笞五十者縣決之杖八十者州決之一百者府決之徒以上具獄送行省移駁繁而賄賂行乃命中書省御史臺詳讞改月報爲季報以季報之數類爲歲報凡府州縣輕重獄囚依律決斷違枉者御史按察司糾劾後定制布政司及直隸府州縣笞杖就決徒流遷徙充軍雜犯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

六

死罪解部審錄行下具死囚所坐罪名上部詳議如律者大理寺擬覆平允監收候決其決不待時重囚報可卽奏遣官往決之情詞不明或失出入者大理寺駁回改正再問駁至三改擬不當將當該官吏奏問謂之照駁若亭疑讞決而囚有番異則改調隔別衙門問擬二次番異不服則具奏會九卿鞫之謂之圓審至三四訊不服而後請旨決焉會官審錄定於洪武三十年置政平訟理二廳審論罪囚宣德中奏重囚令多官覆閱曰古斷獄必訊於三公九卿所以重民命卿等往覆審毋致枉死英國公張輔等奏訴枉者五六十人重命法司勘實天順三年令每歲霜降後三法司同公侯伯會審重囚謂之朝審成化十七年命司禮太監會同三法司於

大理寺審錄謂之大審南京命內守備行之自後五年輒大審熱審始永樂二年止決遣輕罪命出獄聽候尋并寬及徒流以下宣德二年五六月連諭三法司錄上繫囚罪狀決遣千餘人減等輸納春審自此始正德元年工部尚書楊守隨言每歲熱審行於北京不行於南京五年一審錄行於在京略於在外今宜通行南京審囚三法司皆會審在外審錄依此詔可應朝無寒審之制崇禎十年代州知州郭正中疏及寒審命所司求故事尚書鄭三俊引數事以奏洪武二十三年十二月太祖諭刑部尚書楊靖惟犯十惡并殺人者論死餘死罪皆令輸粟北邊以贖永樂四年十一月法司進月繫囚數百人大辟僅十之一成祖諭呂震曰既非死罪久繫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

七

不決天氣沍寒必有冤死者凡雜犯死罪下約二百悉準贖發遣之始太祖患刑獄壅蔽分遣御史治各道囚宣宗夜讀周官立政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慨然興歎以為立國基命在於此乃敕三法司天下重獄犯者遠在千萬里外需次當決豈能無冤因遣官審錄之正德九年山東副使王裕言囚獄當會審而御史及三司官或踰年一會囚多瘦死往者常遣御史會按察司詳審釋遣甚眾今莫若罷會審而行詳審之法乃敕遣按察司官與巡按御史同審失出者勿問涉贓私者如律凡刑部問發罪囚所司通將所問囚數不問罪名輕重分南北人送山東司呈堂奏聞謂之歲報每月以見監罪囚奏聞謂之月報其做工運炭等每五日開送工科填

寫精微冊目終分六科輸報之凡法官提人勘事必齋精徹批文京外官五品以上有犯必奏聞請旨不得擅勾問罪在八議者實封以聞十惡不在此例民間訟獄非通政司轉達於部刑部不得聽理誣告者反坐越訴者笞擊登聞鼓不實者杖許告問官必覈實乃逮問至罪囚打斷起發有定期刑具有定器停刑有定月日檢驗屍傷有定法恤囚有定規凡屬官為上司非理凌虐聽實封徑奏軍官犯罪都督府請旨請司事涉軍官及呈告軍官不法者俱密封奏無得擅勾問嘉靖中尚書鄭曉考故事言民間詞訟非自通政司轉達不得聽而諸司有應問罪人必送刑部各不相侵乃命在外者屬有司在京者屬刑部然自曉去位民間詞訟五城御史輒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

八

受之非祖制矣洪武末小民多越訴京師按其事往往不實乃嚴越訴之禁命老人理一鄉詞訟會里胥決之事重者始白官然越訴者日多乃用重法成之邊登聞鼓置午門外御史曰監之非大冤及機密重情不得擊擊即引奏後移置長安右門外六科錦衣衛輪收以聞旨下校尉領駕帖送所司問理蒙蔽阻遏者罪宣德時給事林富言重囚二十七人以姦盜當決擊鼓訴冤煩瀆不可宥帝曰登聞鼓之設正以達下情何謂煩瀆自後有阻遏者罪之凡獄囚審錄應決斷者限三日應起發者限十日逾限計日以笞囚淹滯至死者罪徒嘉靖六年給事中周瑯言獄吏苛刻犯無輕重槩加幽繫案無新故動引歲時意喻色授之閒論奏未成囚骨已糜况

偏州下邑姦吏悍卒倚獄爲市或扼其飲食或徙之穢溷備諸痛楚十不一生臣考律令凡逮繫囚犯老疾必散收輕重以類分枷杻薦席必以時飭涼漿暖匣必以時備無家者給之衣服有疾者予之醫藥淹禁有科疏決有詔此祖宗良法美意宜敕臣下奉行凡逮繫日月并已竟未竟疾病死亡者各載文冊申報長吏較其遲速病故多寡以爲黜陟帝深然其言停刑之月自立春至春分凡十日檢驗屍傷照磨司取部卯屍圖委五城兵馬司如法檢驗府則通判推官州縣則長官親檢獄囚貧不自給者給米日一升又設惠民藥局療治囚人歲冬給綿衣褲各一提牢主事驗給之犯罪籍沒者除反叛外餘罪止沒田產孳畜其謀逆姦黨及造偽鈔者沒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 九

貲產丁口以農器耕牛給還之凡決囚歲朝審畢法司以死罪請旨刑科三覆奏得旨行刑在外者奏決單於冬至前會審決之正統元年令重囚三覆奏畢仍請駕帖付錦衣衛監刑官領校尉詣法司取囚赴市又制臨決囚有訴寃者直登聞鼓給事中取狀封進仍批校尉手馳赴市曹暫停刑其于各省決囚則死囚百人以上者差御史審弘治後歲差審決重囚官以霜降後至限期復命有大慶及災荒皆赦然有常赦有不赦有特赦十惡及故犯者不赦律文曰赦出臨時定罪名特免或降減從輕者不在此限十惡中不睡又在會赦原有之例若傳旨肆赦不別定罪名者則仍依常赦不原之律仁宗立赦條三十五皆楊士奇代草盡除永樂間敝政歷

代囚之凡先期不便於民者皆援遺詔或登極詔革除之凡以赦前事告人者卽坐以所告之罪萬曆五年太后傳諭大婚期近命閣臣於三覆奏本擬旨免刑張居正言祖制凡犯死罪鞫問既明依律棄市世宗皇帝末年始有暫免不決之令或問從御筆所勾量行取決此近姑息非舊制也臣等詳閱諸囚罪狀皆滅絕天理敗傷彝倫聖母獨見犯罪者被誅可憫而不知彼所戕害者含冤蓄憤於幽冥使不一雪其痛怨氣上干天和所傷必多今不行刑年復一年充滿囹圄既費關防又乖國典詔許之莊烈帝既誅魏忠賢定逆案六等天下稱快然是時承廢弛昏亂之後銳意綜理用刑頗急大臣多下獄者帝嘗論囚素服御殿召閣臣商榷而溫體仁無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 十

所平反崇禎十一年南通政徐石麟疏救鄭三俊因言皇上御極以來諸臣多麗丹書圖扉爲滿使情法盡協猶屬可憐况忱惕於威嚴者有將順而無挽回有揣摩而無補救所株連蔓引九死一生豈聖人恤刑之意帝不能納明制廷杖東西厥錦衣衛鎮撫司獄皆不衰于古廷杖自太祖時有之宣德三年怒御史嚴體方鼎何傑等沈湎酒色久不朝參命枷以徇言官始有荷校者正統中王振擅權尙書劉中敷侍郎吳璽陳璘祭酒李時勉率受此辱而殿陛行杖習爲故事矣南京行杖始於成化十八年南御史李珊等以歲廢請振帝摘其疏中訛字令錦衣衛詣南京午門前人杖二十守備太監監之至正德間南御史李熙以劾貪吏激怒劉瑾矯旨杖

三十時南京禁衛久不行刑選卒習數日乃杖之幾斃東廠始於成祖錦衣衛獄太祖嘗用之旋禁止其復用亦自永樂時文帝專倚宦官東廠在東安門北令嬖暱者提督之緝訪謀逆妖言大奸惡等與錦衣衛均權勢憲宗時尚銘領東廠別設西廠敕事以汪直督之所領緹騎倍東廠自京師及天下旁午偵事雖王府不免正德元年東廠監邱聚西廠監谷大用皆劉瑾黨爭用事遣邏卒刺事四方改惜薪司外薪廠為辦事厥榮府舊倉地為內辦事厥京師謂之內行厥罪無輕重皆決杖永遠成邊或枷項發遣枷重百五十斤數日輒死萬麻初司禮馮保建廠東上北門之北曰內廠而以初建者為外廠天啟時魏忠賢領廠事用衛使田爾耕鎮撫許顯

大典通考 卷百八十

十一

純等專以酷虐鉗中外而厥衛之毒極矣中官掌司禮監印者曰宗主督東廠者曰督主厥屬無專官掌刑千戶理刑百戶各一謂之貼刑皆衛官其隸役悉取給於衛最輕黠狡巧者乃撥充之役長曰檔頭帽上脫衣青素襪褶繫小條白皮靴專主伺察其下番子數人為幹事幹事者得陰事密白於檔頭檔頭先予之金事曰起數金金曰買起數既得事帥番子至所犯家左右坐曰打椿番子即突入執訊之無有左證符牒賄如數徑去少不如意榜治之名曰乾醮酒亦曰搬醫兒痛楚十倍官刑且授意使牽有力者予多金即無事或斬不予不足立聞上下鎮撫司獄立死矣每月旦厥役數百人掣簽庭中分瞰官府其視中府諸處會審大獄北

鎮撫司考訊重犯者曰聽記他官府及各城門訪緝曰坐記某官行某事某城門得某奸胥吏疏白坐記者上之廠日打事件崇禎中御史楊仁愿言高皇帝設官無緝事衙門臣下不法言官直糾之無陰許後以肅清釐輟乃建東廠臣待罪南城所聞詞訟多以假番故訴冤夫假稱東廠害猶如此況其真乎功令比較事件番役每懸價以買事件受買者至誘人為奸盜而賣之番役不問從來誘者分利去矣挾忿首告誣以重法挾者志無不逞矣伏願寬東廠事件而後比較可緩比較後而後番役之買事件與賣事件者俱可息也衛獄者世所稱詔獄也太祖時重罪逮至京者收繫獄中數更大獄多使斷治所誅殺為多後悉焚衛刑具以囚送刑部審理

大典通考 卷百八十

十二

其後詔內外獄毋得上錦衣衛大小成經法司成祖幸紀綱令治錦衣親兵復典詔獄綱遂用其黨莊敬袁江等緣借作奸數百千端久之族綱而錦衣典詔獄如故鎮撫司職理獄訟初止立一司與外衛等洪武十五年添設北司而以軍匠諸職掌屬之南鎮撫司於是北司專理詔獄然大獄經訊即送法司擬罪未嘗具獄詞成化元年始令覆奏用參語法司益掣肘十四年增鑄北司印信一切刑獄無關白本衛即衛所行下者亦徑自上請可否衛使毋與聞故鎮撫職卑而權重嘉靖六年侍郎張璠等言祖宗設三法司以糾官邪平獄訟設東廠錦衣衛以緝盜賊詰奸宄自今貪官冤獄仍實法司其有徇情曲法乃聽廠衛覺察盜賊奸宄仍責廠衛亦必

送法司擬罪詔如議行詹事霍韜亦言刑獄付三法司足矣
錦衣衛復橫撓之昔漢光武尚名節宋太祖刑法不加衣冠
其後忠義之徒爭死效節夫士大夫有罪下刑曹辱矣有重
罪廢之誅之可也乃使官校眾執之脫冠裳就桎梏朝列清
班暮幽狂獄剛心壯氣銷折殆盡及覆案非罪即冠帶立朝
武夫悍卒指目之曰某吾辱之某吾繫執之小人無所忌憚
君子遂致易行此豪傑所以興山林之思而變故罕仗節之
士也願自今東厥勿與朝議錦衣衛勿典刑獄士大夫罪謫
廢誅勿加笞杖鎖梏以養廉恥帝以韜出位妄言不納凡朝
會厥衛率屬及校尉五百名列侍奉天門下
刑儀失儀者即灑衣冠載下鎖撫司獄杖之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

吉

調人掌司萬民之難而諧和之難相與為仇
譬諸猶調也凡和難父之讎
辟諸海外兄弟之讎辟諸千里之外從父兄弟之讎不同國
君之讎既父師長之讎既兄弟主友之讎既從父兄弟和之
如此不得就而仇 弗辟則與之瑞節而以執之 瑞節玉節之
之主大夫君也 弗王命也 王 凡殺人有反殺者使邦國交
而不肯辟者是治其罪也 凡殺人有反殺者使邦國交
以制主使謂人執之治其罪也 凡殺人有反殺者使邦國交
讎之反復也復殺之者此欲除害弱敵也 邦 凡殺人而義者
不同國令勿讐讐之則死義宜也謂父母兄弟師長嘗辱焉
而殺之者如是為得其宜雖所殺
者人之兄長不得讐
也使之不同國而已
謂同國不相讐者將
報之必先言之於士
天與共戴天 兄弟之讐不反兵恆執兼
交遊之讐不同國
非孝子也 檀弓子夏問於孔子曰居父母之仇如之何夫子

曰寢苫枕干不仕雖除喪居處
猶若喪也 弗與共天下也遇諸市朝不
反兵而鬪言雖違市
朝不釋兵 曰請問居昆弟之仇如之何曰仕弗與
共國衛君命而使雖遇之不鬪為負而
廢君命 曰請問居從父昆弟
之仇如之何曰不為魁主人能則執兵而陪其後魁猶首也
為其負當

成 公羊傳父不受誅罪不
當誅 子復讐可也父以無罪為君所
殺諸侯之君與王
者異於義得去君臣已絕故可也莊公不得報讐文
姜者母所生雖輕於父重於君也故得絕不得殺 父受誅
子復讐推刃之道也 子一往一來曰推刃復讐不除害 取讐
已不得兼讐子復 朋友相衛而不相迨古之道也 相衛不使
迨出表辭猶先也不當先 白虎通子得為父報讐者臣子
於君父其義一也忠臣孝子所不能已以恩義不可奪也故
曰父之讐不與共天下兄弟之讐不與共國朋友之讐不與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

吉

同朝族人之讐不共鄰故春秋傳日子不復讐非子父母以
義見殺子不復讐者為往來不止也 公羊傳紀侯大去其
國不言齊滅之為襄公諱也春秋為賢者諱何賢乎襄公復
讐也何讐爾遠祖也哀公亨乎周亨煮而
殺之 紀侯諱之襄公將
復讐乎紀下之曰師喪分焉分半也師
喪亡其半 寡人死之襄公答下
者之辭
不為不吉也遠祖者幾世乎九世矣九世復讐乎雖百世可
也家亦可乎家謂
大夫 曰不可國何以可國君一體也先君之恥
猶今君之恥也今君之恥猶先君之恥也今紀無罪此非怒
與怒遷怒齊人氣也此非怒
曰非也 古者有明天子則紀侯
必誅必無紀者紀侯之不誅至今有紀者猶無明天子也古
者諸侯必有會聚之事相朝聘之道號辭必稱先君以相接

然則齊紀無說焉不可以竝立乎天下無說無悅憚也故將去紀侯者不得不去紀也有明天子則襄公得為若行乎若如也猶此行日不得也不得則襄公曷為為之上無天子下無方伯疾痛緣恩疾者可也也

後漢建初中有人侮辱人父者而其子般之嘗貫其死刑而降宥之自後因以為比元和中遂定議為輕侮法和帝卽位尚書張敞上議曰夫輕侮之法先帝一切之恩不有成科班之律令也夫死生之決宜從上下若聞容恕著為定法者則是故設姦萌生長罪隙孔子曰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春秋之義子不報讐非子也而法令不為之減者以相般之路不可開故也今託義者得減謬般者有差使執憲之吏得設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

五

巧詐非所以遵在醜不爭之義又輕侮之比寔以繁滋至有四五百科轉相瞻顧彌復增甚難以垂之萬載臣惟孔子垂經典皋陶造法律原其本意皆欲禁人為非未曉輕侮之法將以何禁必不能使不相輕侮而更開相殺之路議者或曰平法當先論生臣愚以為天地惟人為貴般人者死三代通制今欲趣生反開殺路一人不死天下受弊語曰利一害百人去城郭夫春生秋殺天道之常王者體天地順四時法聖人從經律願陛下雷意廣令評議天下幸甚從之汝南陳公思為五官掾王子祐為兵曹行會食下亭子祐曾以縣官事考殺公思叔父斌斌無子公思卒見子祐不勝憤怒便格殺之還府歸死時太守太傅胡廣以為公思追念叔父仁勇憤

發手乃仇自歸司敗便原遣之初蘇不韋父謙為督郵按美陽令李嵩輸左校嵩後為司隸刑謙至死不韋乃穿地達嵩側遂殺其妻子嵩乃以板籍地不韋知有備乃掘嵩父墓斷其頭祭父墳標之於市嵩不敢言退位掩塞捕不韋不得嘔血而卒不韋遇赦得改葬行喪何休方之伍員郭林宗曰子胥因吳不韋單特優於員也建安中橋元遷齊國相郡有孝子為父執仇繫臨淄獄元愍其至孝欲上讞減縣令路芝酷暴因殺之懼元收錄佩印綬欲走元自以為深負孝子捕芝

晉殺以謝孝子寃魂
魏文帝詔喪亂以來兵革縱橫天下之人多相殘害者昔田橫殺鄒商之兄張步害伏湛之子漢氏二祖下詔使不得相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

六

警今兵戎始息宇內初定民之存者非流亡之孤則鋒刃之餘當皆親愛養老長幼自今後宿有讐怨者皆不得相讐晉王濛年十許歲父為鄰人賣度所殺談陰有復讐之志年十八密市利鍤及陽若耕耘者伺度乘船還橋上以鍤斬之歸罪有司太守孔巖義其孝勇列上宥之皇甫謐列女後傳字季兒有三子季兒兄季宗與延壽爭葬父之事延壽與其友陰殺季宗季兒曰殺夫不義事兄之讐亦不義何面目以生而戴天履地乎遂自縊焉王讓聞之大其義令縣復其三子而去其墓宋宋越父為蠻所殺其依常出郡越白日子市口刺殺之太守夏侯穆嘉之擢為隊主

梁張景仁廣平人父天監初為同縣章法所殺景仁時年八歲及長志在復仇遇法斬其首祭父墓詣郡自縛太守蔡天

起上言於州簡文在鎮下致褒美原其罪下屬長獨一戶租
調以旌孝門簡文帝教夫理感禽魚道均荆棘亦有鄉因行
所製今於公田消新法級祭景仁自縛到郡稱其父為章法
南載載遺符古義實足可嘉防廣乃警救其桎梏之罪丁蘭
雪恥報以大夫之位

後魏孫益德其母為人所害益德童幼為母復仇還家哭於
頰以待縣官高祖文明太后以其幼而孝又不逃罪特免之
唐太宗時卽選人王君操父隋末為鄉人李君則所殺亡命
去時君操尚幼至貞觀朝密挾刃而殺之剔其心肝噉立盡
告刺史曰父死凶手二十年不克報乃今刷憤願歸死有司
以聞帝為貸死高宗時絳州人趙師舉父為人所殺時師舉
幼母改嫁警家不疑後長為人傭手殺仇人詣官自陳帝原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

之則天時同州下邳人徐元慶父爽為縣尉趙師韞所殺乃
手及父仇自囚詣官左拾遺陳子昂議誅元慶然後旌其閭
當時避其言後禮部員外郎柳宗元駁之曰若元慶之父不
陷于公罪師韞之誅獨以其私怨奮其吏氣虐於非辜州牧
不知罪刑官不知問而元慶能以戴天為大恥枕戈為得禮
慮心積慮以衝仇人之胸卽死無憾是守禮而行義也執事
者宜有慙色將謝之不暇而又何誅焉其或元慶之父不免
於罪師韞之誅不愆於法是非死於吏也死於法也法其可
仇乎仇天子之法而戕奉法之吏是悖驚而凌上也執而誅
之所以正邦典而又何旌焉且夫不忘讐孝也不愛死義也
元慶能不越於禮服孝死義是必達理而聞道者也夫達理

聞道之人豈其以王法為敵仇者哉議者反以為戮贖刑壞
禮其不可以為典明矣請下臣議附於令有斷斯獄者不宜
以前議從事元宗時張審素為雋州都督有陳纂仁誣其冒
戰級私庸兵勅監察楊汪按之汪途中為審素之黨劫對汪
殺告事者汪到益州誣審素謀反構成其罪遂斬之其子琇
與兄瑄俱以年幼徙嶺外後逃歸汪後更名萬頃轉殿中侍
御史瑄瑒於東都候萬頃手刃之繫表於斧及言復仇之狀
遂奔逃行至汜水為吏所得中書令張九齡等皆稱其孝烈
侍中裴耀卿等陳不可帝亦謂九齡曰孝子義不顧命殺之
可成其志赦之則虧律凡為子孰不願孝轉相警殺遂無已
時唐新語雋州人余長安父叔為同郡伊金所殺長安入歲
自誓十七乃復仇大理斷死刺史元錫奏言臣見余氏一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

家遺橫死者實二平人蒙顯戮者乃一孝子引公羊傳父不
受誅子復仇之義請下百寮集議時裴伯當國李鄴為司寇
車竟不行老儒薛伯泉與錫書曰大司寇是
俗吏執大柄者是小生余氏子宜其死矣
韓愈復仇議右伏奉今月五日勅復仇據禮經則義不同
天徵法令則殺死者死禮法二事皆王教之端有此異同
必資論辯宜令都省集議開奏者朝議郎行尚書職方員
外郎上騎都尉韓愈議曰子復仇見於春秋見於禮記又
見於周官又見諸子史不可勝數未有非而罪之者也最
宜詳於律而律無其條非闕文也蓋以為不許復仇則傷
孝子之心而乖先王之訓許復仇則人將倚法專殺無以
禁止其端矣夫律雖本於聖人然執而行之者有司也經
之所明者制有司者也丁寧其義於經而深沒其文於律

者其意特使法吏一斷於法而經術之士得引經而議也
周官凡殺人而義者令勿讐讐之則死義宜也明殺人而
得其宜者子不得復讐也此百姓之相仇也公羊傳父不
受誅子復仇可也不受誅者罪不當誅也誅者上施於下
之辭非百姓之相殺也又周官凡報讐者書於士殺之無
罪言將復仇必先言於官則無罪也今陛下垂意典章思
立定制情有司之守憐孝子之心戒不自專訪議下臣愚
以為復仇之名雖同而其事各異或百姓相讐如周官所
稱可議於今者或為官吏所誅如公羊所稱不可議於今
者又周官所稱將復仇先告於士則無罪者若孤稚羸弱
抱微志而伺敵人之便恐不能自言於官未可以為斷於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

九

今也然則殺之與赦不可一例宜定其制曰凡復父仇者
事發具其事申尚書省集議奏聞酌其宜而處之則經無
失其旨矣

五代時范陽人張藏英父母為賊孫居道所殺後逢居道於
幽州市刺之不死為吏所執節帥趙德筠壯之釋不問居道
避關南藏英求為關南都巡檢伺居道出擒歸設父母位號
泣嚙其肉以死即詣官首服官為上請釋之燕薊間目為報
讐張孝子

宋仁宗時單州民劉玉父為王德殿死德更赦玉私殺德以
復父仇帝義之決杖編管元豐元年青州民王贊父為人毆
死贊又未能復讐幾冠刺讐斷支首祭父葬自首論當斬帝

以殺仇祭父又自歸舉其情可矜詔貸死刺配鄰州

王安石復仇解或問復仇對曰非治世之道也明天子在
上自方伯諸侯以至於有司各修其職其能不幸者少矣
不幸而有焉則其子弟以告於有司有司不能聽以告於
其君其君不能聽以告於方伯方伯不能聽以告於天子
則天子誅其不能聽而為之施刑於其雠亂世則天子諸
侯方伯皆不可以告故書說紂曰凡有辜罪乃罔恆獲小
民方與相為敵仇蓋仇之所以興以上不可告辜罪之不
常獲也方是時有父兄之雠而輒殺之者君子權其勢怒
其情而與之可也故復仇之義見於春秋傳見於禮記為
亂世之為子弟者言之也春秋傳以為父受誅子復仇不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

十

可也此言不敢以身之私而害天下之公又以為父不受
誅子復仇可也此言不以有可絕之義廢不可絕之恩也
周官之說曰凡復仇者書於士殺之無罪疑此非周公之
法也凡所以有復仇者以天下之亂而士之不能聽也有
士矣不使聽其殺人之罪以施刑而使為人之子者仇之
然則何取於士而祿之也古之於殺人其聽之可謂盡矣
猶懼其未也曰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今書於士則殺之
無罪則所謂復仇者果所謂可仇者乎庸詎知其不獨有
可言者乎就當聽其罪矣則不殺於士師而使仇者殺之
何也故疑此非周公之法也或曰世亂而有復仇之禁則
寔殺身以復仇乎將無復仇而以存人之祀乎曰可以復

仇而不復非孝也復仇而殄祀亦非孝也以仇未復之恥居之終身焉蓋可也仇之不復者天也不忘復仇者已也克己以畏天心不忘其親不亦可矣

明律祖父母父母為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兇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無論其餘親屬人等被人殺而擅殺之者杖一百按律罪人應死已就拘執其捕者擅殺之罪亦止此則所謂家屬人等包兄弟在內例可類推

論曰國家設法禁人不得相殺而君父之仇義不與共天地則臣子有銜怨終身而不敢忘者焉故古之言復仇者許其盡五世而止蓋雖不當其臣子之身而苟未及五世之外猶在必報之域也春秋書紀侯大去其國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

三

公羊傳曰齊與紀爲仇九世矣九世猶可復仇乎雖百世可也朱子序戊午黨議謂有天下者承萬世無疆之純則亦有萬世必報之仇非若庶人盡于五世而已宋靖康之難二帝北狩不還爲之臣子者莫不痛憤切齒宜其日夜寢苦枕戈奮企以衝仇人之胸而奸槍首倡和議以掩公論久之相習爲俗人人忘仇敵之虜而懷宴安之樂此朱子所爲扼腕而長太息者也昔夫差傷其父亡于攜李每旦使人立庭而呼三年遂報越句踐栖于會稽而歸臥薪嘗胆輔以種蠡之英謀卒滅強吳以快宿忿彼固侯國自強之事有識之所稱羨奈何以萬乘之尊撫有四海之大兆人之眾而甘心屈伏于穹

廬旃裘之長豈非羞辱之尤甚者乎使朱子生當今日吾又不知其流涕嗟惜爲何如矣

六典通考

卷百八十

三

大典通考卷一百八十一

湖西閩鎮新輯

賓禮考

賓禮考

古之王者封建天下故盛朝聘之禮重賓主之交凡自詩侯遠于如大夫士禮數服章降殺以兩自秦滅六國

之尊貴禮古後周封晉管為梁王備位藩國始用姬氏典禮唐而後晉服以歲時朝貢賓主綢繆情文周洽

考唐六典及明集禮所述彬彬乎稱一代之制焉

大典通考卷百八十一

親冬見曰還時見曰會殷見曰同六服之內四方以時分來

之禮也其來之早宗尊也欲共尊王親之言勤也欲其勤王

政如王也侍殷見曰方四時分來終歲則聘聘曰問殷類

元年七年 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以親諸侯

功貢宗以陳天下之謀冬遇以協諸侯之慮時會以發四方

之禁嚴同以施天下之政 秋見諸侯則比其功之高下夏見

其朝歲四時分來更迭而徧時會即時見也殷同即殷見也

時聘以結諸侯之好殷類以除邦國之懸 大夫來聘親以禮

見之禮而遠之所以結其思以九儀辨諸侯之命等諸臣之

爵以同邦國之禮而待其賓客也爵者四孤卿大夫士也

上公之禮介九人禮九牢擯者五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再

裸而酢餐禮九獻食禮九舉出入五積三問三勞諸侯之禮

介七人禮七牢擯者四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壹裸而酢餐

禮七獻食禮七舉出入四積再問再勞諸伯如諸侯之禮子

介五人禮五牢擯者三人廟中將幣三享王禮壹裸不酢餐

禮五獻食禮五舉出入三積一問壹勞諸男如諸子之禮介

已行禮者禮大禮饗饋也三牲備為一牢廟受命祖之廟也

禮致之三享皆束帛加璧廷實惟國所有王禮王之也皆有禮以

而裸者裸實賓酢王而已后不裸也禮子男一視不酢者裸

六典通考卷百八十一

皆抵小國之君此以君命來聘者也不交擯者不使介傳辭

入門西上相禮聘也凡諸侯之卿其禮各下其君二等以下

及其大夫士皆如之義日上公七介侯伯五介子男三介是

請使卿也凡諸侯之王事辨其位正其等協其禮賓而見之